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朱慶淞先生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6.1 而向其施制裁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 12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朱慶淞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 12 個月，由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 1996 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09 年，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在收購該公司 57.39% 的權益後，就該公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2009 年強制全面要約”）。當時，廖騰佳先生（“廖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融德的 60% 及 40% 的權益。在強制全面要約截止後，融德擁有該公司 57.41% 的權益。
3. 廖先生、朱沐之先生和朱慶淞先生於 2009 年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是朱沐之先生的弟弟。
4. 2021 年 7 月，融德的股東有意進行融德股份的轉讓（“建議轉讓”），並由融德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裁定建議轉讓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在融德遞交申請當時，融德擁有該公司 66.85% 的權益，而融德則分別由廖先生、朱沐之先生及朱慶淞先生擁有 36.00%、29.94% 及 34.06% 的權益。
5. 執行人員在處理建議轉讓的裁定申請時，注意到融德的股權相對 2009 年強制全面要約時出現差異並作出調查。執行人員發現，該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布了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當中朱慶淞先生向該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i) 盈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盈信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盈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他的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3.545 億元（“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1.00 港元向朱慶淞先生（或他指名的人士）發行 437,453,000 股新的該公司股份（“該股份”）償付（“代價股份”）。
6. 代價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當時現有股本的 17.7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5.05%。
7. 在取得股東批准後，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於 2012 年 5 月 7 日完成。根據該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7 日的完成公告，代價股份被發行予朱慶淞先生指名的一家公司，但卻沒有披露代名人公司的身分。然而，融德及朱慶淞先生各自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呈交了有關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的權益披露表格。
8. 執行人員就建議轉讓進行查詢，當中發現朱慶淞先生曾指名融德接受代價股份。在代價股份發行後，融德於該公司的權益由 52.76% 增至 59.87%。作為回報，融德向朱慶淞先生發行 50,280 股融德的新股份，佔融德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25.14%。該數目是參照代價股份的數目佔融德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持有該股份總數的比例而釐定的。在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後，廖先生、朱沐之先生及朱慶淞先生分別持有融德的 44.92%、29.94% 及 25.14% 的權益。

9. 執行人員進一步發現，由於廖先生有意變現部分投資，因此他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朱慶淞先生轉讓 17,840 股融德股份（相當於融德股份的 8.92%），總代價為人民幣 7,500 萬元（“2012 年轉讓”）。在 2012 年轉讓完成後，朱慶淞先生合共持有融德 34.06% 的權益。此後，融德的股權在 2021 年 7 月前維持不變，分別由廖先生、朱沐之先生和朱慶淞先生持有 36.00%、29.94% 和 34.06% 的權益。
10. 在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後，朱慶淞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因持有融德 50% 以上的投票權，故取得了融德的法定控制權。鑑於融德在關鍵時間持有該公司 59.87% 的權益，朱慶淞先生因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而收購融德股份一事，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就該股份觸發了連鎖關係原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然而，他當時沒有作出全面要約。
11. 朱慶淞先生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6.1，令該公司股東失去了就他們的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朱慶淞先生為違規一事衷心致歉，並解釋他當時不知道強制要約責任因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而產生。

《收購守則》的有關係文

12.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規定：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 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13. 規則 26.1 註釋 8（在《收購守則》內一般稱為“連鎖關係原則”）自 2012 年起維持不變。
14. 該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如下：“一致行動（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15. 在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後，朱慶淞先生和朱沐之先生合共持有融德 50% 以上的股份，因此取得融德（第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朱慶淞先生的地位在 2012

年轉讓完成後進一步獲得鞏固。由於融德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它當時在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完成時持有該公司（第二間公司）59.87%的權益，對它（融德）而言構成重大部分。顯然，由於朱慶淞先生在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中收購融德的股份，因而觸發了連鎖關係原則要約。

對朱慶淞先生施加的制裁

16.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朱慶淞先生的陳述。違規事項是在九年前發生，而且屬無心之失。雖然有關當事人已就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尋求法律意見，以及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但可惜的是，他們沒有獲告知有關 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的影響。執行人員亦注意到，2012 年須予披露交易已獲所有於 2012 年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17. 規則 26.1 是《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執行人員要求所有積極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當中包括識別可能出現的《收購守則》事宜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上市公司董事尤其應遵守這項要求，因為他們必須盡最大能力遵從《收購守則》。如有疑問，應在展開於《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行動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18.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執行人員注意到，該公司的股東失去了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而朱慶淞先生的行為足以使本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朱慶淞先生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19.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事。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2022 年 1 月 2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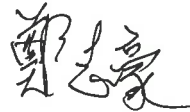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朱慶崧先生

執行人員（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止期間，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朱慶崧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執行人員
鄭志豪

2022 年 1 月 25 日